

西三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承包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HJ2025-GK-0317

采购单位：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五章 服务合同书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西三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承包项目(项目编号：GDHJ2025-GK-031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一、资金来源：村自筹。

二、招标范围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预算 (元/月)	采购预算 (元/26个月)	服务期限
1	西三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承包项目	269850.00 元	7016100.00 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计 26 个月。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四、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线上报名，各投标单位将办理报名登记资料（文件发售登记表盖章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71237998@qq.com），以收到邮箱邮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和报名费收据。（如两个工作日没收到代理机构回复请致电查询：15217326903）

售价（元）：500

五、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 301 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 301 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公告发布在：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https://nclqyj.panyu.gd.cn/pyqt/#/list>)；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村公告栏）；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zhongjin.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番禺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乡三路 49 号

联系人：何小姐

联系电话：020-8458360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 301 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217326903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类 别	内 容
1	1.2	资金来源	村自筹
2	2.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3	5.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金额为 10000.00 元。
4	10.1	现场考察	不举行
5	12	答疑会	不举行
6	16.2	多个包（组）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封装	本项目只设置一个包组
7	18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8	19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21.4 21.5	投标保证金	无
10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4:30（北京时间）
11	22.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2	23.1	投标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件信封 1 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13	29.2	开标宣布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	3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	3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6	39.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应向采购人提交肆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4.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甲方”是指采购人。

2.7 “乙方”是指中标人。

3. 遵循原则

3.1 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

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5.2.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交纳人及交纳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5.2.2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人民币。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6.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3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如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7.4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

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关于关联企业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分公司投标

9.1 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现场考察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或自行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

10.2 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若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4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 标 文 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它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澄清、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或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或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时间

1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2 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和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复则被视为同意澄清、补充、修改文件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编排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包组为单位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某包组其中一部分标的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要求的按照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6.3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6.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6.5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按照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投标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和分项价格。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7.3 《投标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7.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8. 备选方案

18.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9. 联合体投标

19.1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须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9.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投标的截止时间、投标有效期

22.1 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2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注明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4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主体方进行签署即可。

23.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有页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5. 对投标文件投递的要求

25.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25.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在密封完好的信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投标文件（正副/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注意： 年 月 日 分之前不得开启）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6.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6.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6.6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样品

27.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7.2 由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采购活动结束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样品通知后 7 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27.3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证据。

28. 投标文件的拒收

2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收取投标文件：

（1） 在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评标定标

29. 开标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9.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 2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9.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9.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32.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具体组成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3 评标委员会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4 评审专家（含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同自己或任职单位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也可以要求其回避：

-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

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5) 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两名；
- (7) 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情形。

33.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3.1 评标方法

- 33.1.1. 本次采用综合评估法,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最优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总得分第1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33.1.2.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33.2 评标步骤

- 33.2.1 评标委员会先进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综合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取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3 评分及其统计

- 33.3.1 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评出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符合性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符合性审查表》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全部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内容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只有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估,否则认定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投标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5.4 如果通过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次招标采购失败。

36. 投标报价得分：

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政策扶持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八、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中有关价格扣除的规定。

36.2 采用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投标须知“九、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其中“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36.3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值报价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价的报价（指修正、扣除后的投标报价）中取平均值的为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的报价（修正、扣除后）仅用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单价的报价为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 授标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39.2 采用平均值报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取投标报价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值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39.3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和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技术评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以上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代表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0. 招标失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2. 质疑

42.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42.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部门：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见《投标邀请函》中的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城区大道 97 号同荣大厦 301 室。

4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2.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2.6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2.8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9 供应商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提起投诉。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43. 合同的订立

43.1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采购人进行核对。

4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4. 合同的履行

4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4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合同的订立的 41.3 条规定公告和 41.4 条规定备案。

七、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45.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予以扣除。

45.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根据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

45.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5.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5.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5.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关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6. 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但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时，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节能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节能清单。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7. 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本招标文件公告后国家有关部门再发布新一期的环保清单，则同时执行两期的环保清单。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48. 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48.1 必须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政策适用性说明（适用于强制采购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格式要求填写和提供全部资料；

48.2 扣除方法如下：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九、关于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的使用

49.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

49.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49.2 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前

50.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0.1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和证据，并打印网站相关页面留存。

50.2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适用法律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元)/月
西三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计26个月。	269850.00

一、保洁服务范围

- 1. 南浦西三村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街、巷、河涌两岸边道、工业园区、东新桥底空间等进行保洁及清倒垃圾，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机耕路的保洁和农田排（灌）渠道清淤工作。
- 2. 合同期内，甲方增设或改造道路、下水道及公共设施的，也纳入清理范围，乙方无条件负责清理。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主要路段保洁工作要求：

- 1. 保洁质量按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创卫期间迎省检、国检的卫生要求标准，做到路面垃圾、积水及时清扫，路面、绿化带等处保持干净，确保道路洁净无严重污染。
- 2. 清除牛皮癣，在村指定位置以外张贴的牛皮癣一律清除。在承包期间，村内“招租公示栏”不论增加或减少，乙方负责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每7天彻底清理干净一次。
- 3. 在保洁过程中，发现垃圾桶垃圾外泄的，应立即处理好，保持整洁。
- 4. 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乙方需配备1台餐厨垃圾收集车，每天收运餐厨垃圾2次，收运时间为上午6时，下午15时。餐厨垃圾按照《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文件内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运输至街道指定的收集点。
- 5. 乙方须按照《番禺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分类办〔2022〕9号）文件要求及洛浦街下发的《洛浦街各村厨余垃圾达标量和平均收集量明细表》等有关规定落实厨余垃圾达标量。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每个自然月的平均厨余垃圾收集量低于番禺区或洛浦街确定的厨余垃圾达标量的80%，甲方有权每次直接在当月承包费内扣减违约金20000元。
- 6. 辖区的环卫工人每天做好监督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尽量做到“干”、“湿”分类；

环卫工人将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打包后，由乙方统一处理；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教员培训班，村内每个收集点每天上午 7:00 至 9:00、晚上 7:00 至 9:00 至少安排 1 名环卫工作人员到每个收集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分拣工作。甲方需要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站桶，确保垃圾分类点干净整洁。

7. 垃圾投放点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及时清洁投放点、清洁杂物、散落垃圾、污水等，保持投放点及周边干净整洁。固定式投放点应定期清洁顶棚落叶杂物。

（二）村内居民区、内街内巷清洁工作要求：

1、各生产队内街内巷及村内道路（包括村内居民区房屋与房屋间距及耕地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有地域路段。）每天早上 7: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00 进行全方位保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确保清洁质量。若遇创文或巩卫检查类的时间，需配合动态调整。

2、为配合甲方顺利开展《西三村征收垃圾处理费实施办法》的相关工作，乙方需安排足够环卫人员清倒新建或旧住户、出租屋、仓库、商铺等的垃圾桶内的垃圾，每天清倒垃圾最少 5 次以上，时间分别为 7:30 分前、8:00 分至 10:30 分、14:00 分、16 至 17:30 分、21:30 分各一次（如遇迎检相应增加清运频率）。清倒干净的垃圾桶必须按编号放回原来的位置；如果人口密集、垃圾量较多的地方，必须要按甲方要求增加倒垃圾的次数，直到干净为止，确保垃圾桶内垃圾不外泄不落地。将当日清洁收集的垃圾，运到本辖区内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留垃圾桶内过夜。

（三）垃圾中转站承包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支付承包垃圾中转站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站场地租金和垃圾处理费、垃圾中转运输车辆、垃圾箱、中转站的日常养护费、设施维修费、管理费以及中转站工作人员、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汽车规费等费用。

2、凡是环卫队或甲方指定人员收集、清运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废家私、树枝、商业垃圾、工业垃圾等），乙方必须允许在中转站倒放。废旧家私、树枝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

3、乙方中转站工作人员要协助将垃圾收集处理好，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每天工作完毕后要用水冲洗打扫干净地面，站内的设备、设施要保持整洁，一周两次除四害、每天两次消毒，及时清理站内环境卫生，站内无乱堆放现象、无蚊虫孳生，无严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做好随时迎检的准备。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场内垃圾全部清走，垃圾不能在场积存过夜，垃圾不落地，保持中转站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池盖必须时刻盖好。

4、乙方必须将本村收集的垃圾转运到上级（区政府或镇、街道）指定地点或合法堆放点处理，如不按指定地点处理或途中乱倒乱放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西三村垃圾中转站的建构筑物是属政府资产，站内的垃圾处理设施属个人所有，乙方须自行与站内设施的权属人协商使用事宜，甲方不作协调处理。

6、乙方必须要依照《广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等级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相应投入压缩设施设备，达到一类以上的标准工作目标，垃圾进场立即压缩进箱，不暴露、不落地，保持干净整洁。

7、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电或设施被盗等突发性事故，造成中转站不能正常运作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维持中转站工作秩序，管理好场内人员有序进行收运、装箱，不得乱倒乱放，否则，由乙方承担后果。

（四）农村垃圾收集点工作要求：

1. 以上承包范围全域保洁，每天早上 4:30 分至 7:00 分务必大扫第一次；中午 12 点起大扫第二次，晚上 9 点所有垃圾收集点全部清理一次，每次大扫除后进入精细化保洁。不得出现三不管、闲置地不管等情况，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和调配工作人员。

2. 每天两次大扫期间均需对道路两旁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清运，保持垃圾桶放置整齐、外表整洁。明确响应机制，需无条件配合上级部门整改。

3. 当天清扫路面所收集的垃圾（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制衣布碎、绿化垃圾树枝、小量（1 立方米以内）建筑垃圾、小量（1 立方米以内）商业垃圾，小量（1 立方米以内）工业垃圾、小量（1 立方米以内）余泥、废旧家私、家电、农田耕种清理出来的杂草、树枝、共享单车等，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处理，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转运、运输。垃圾不留垃圾桶过夜，当天收集按时运到本辖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垃圾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运送过程中垃圾不散落，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焚烧，避免出现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广州市生活垃圾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洛浦街推行统一环卫涂装密闭新能源电动运输车进行垃圾收运，必要时转为桶收桶运模式。

4. 每天安排不少于 2 人对河涌及两岸上保洁、加强乱堆放清理，并把收集的垃圾、杂物等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乙方须做到水面无漂浮垃圾，涂滩无垃圾，能随时迎省检、国检，并落实安全方面设备、救生衣等等。

5. 每天安排不少于 1 人对辖区内的下水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排（灌）渠道进行清理疏通，保证下水道畅通，并把收集的垃圾、杂物等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6. 每周对村内停车场的废旧家私、杂物堆放点内物品清运一次，保持整齐、清洁。

7. 如上级部门要求点外撤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用其他方法来收运垃圾。

（五）停车场、公园清洁要求：

1、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对辖区范围所有大、小停车场（包括日后新建的停车场）、村内所有公园（包括日后新建的公园）每天上午 8：00 时前和下午 6：00 时前各进行一次打扫清洁，村辖区公园按道路保洁时间进行保洁。

2、每天将打扫收集的垃圾及时运到本辖区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六）垃圾桶管理、清洗、维护工作要求：

1、在承包期间，乙方将负责村内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在必要时，应协助甲方放置或迁移垃圾桶。

2、投放点、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等必须每天使用高压冲洗车清洁消毒两次以上，并做好台账资料。收集容器应保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应保持桶盖完整，桶满闭合、有破损的及时维修或更换。

3、收桶车、垃圾收运车必须与收集和处理作业相匹配，车辆应有相应运输垃圾类别的标识，运输车辆应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滴、洒、漏现象。

4、如垃圾桶有小零件破损，乙方负责修理；如损坏严重的垃圾桶乙方负责更换。

5、垃圾桶必须运到指定的地点，换桶清洗。

（七）除四害工作要求：

遇特殊情况乙方配合甲方的部署安排开展除四害、灭蚊行动。

（八）沙井盖工作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有沙井盖被盗或损坏的，应即时设立警示标识并汇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巡查及监督方式

1、甲方和街道环卫部门不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立即配合解决。

2、根据洛浦街各村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数据的建议指标，按村域面积配置保洁人员：面积超过 3 平方公里（含 3 平方公里），保洁人员应配置 90 人以上；面积在 2 平方公里（含 2 平方公里）至 3 平方公里，保洁人员应配置 70 人以上；面积在 1 平方公里（含 1 平方公里）至 2 平方公里，保洁人员应配置 50 人以上；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下（不含 1 平方公里），应配置保洁人员 35 人以上。

3、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的巡查标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90 分为良好；85 分（含）以下为较差。说明：巡查 90 分以上不扣分，即不扣款；巡查低于 90 分（含），每少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不足 1 分或扣减分数不是整分的部分按相应百分比扣减服务费，如巡查分数为 89.4 分或 88.8 分的，扣当月服务费的 0.6% 或 1.2%，如此类推。

4、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专项巡查规定或相关新规定，乙方同意：若西三村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村除有权根据巡查结果扣减第三方保洁公司的服务费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村的第三方保洁公司自行承担。

5、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专项巡查规定或相关新规定，乙方同意：若西三村在本年度农村第三方保洁公司环境卫生整治巡查中，连续累计两个月排名最后 2 名的村保洁公司，街环境卫生分管领导对该村书记进行约谈；连续累计三个月排名后 2 名或每次巡查得分都低于 80 分的村保洁公司，由街道城管办将该保洁公司上报至区城管局备案，建议在同等条件下，不采纳该保洁公司中标。

6、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专项巡查规定或相关新规定，乙方同意：若西三村在上级以上环境卫生检查（如巩卫检查、环保检查、爱卫检查等），被曝光的，被通报的，产生网络舆论，给洛浦街产生严重影响的，村有权扣缴该保洁公司当月承包款的 30%。

7、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或番禺区政府有关部门由于进行环境卫生评比、厨余垃圾未达标等导致甲方因此而承担相应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款项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相应罚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的承包款项内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四、巡查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洛浦街 2024 年农村保洁承包公司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的《洛浦街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现场巡查细则》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保洁工作。

2. 确保村庄公共区域、道路、河道等的清洁卫生，按照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等，保持环境整洁。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督及指导。

4. 保洁指标参考《2023 年洛浦街各村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参考指标》的建议指标。

五、巡查方式与频率

1. 甲方将按照巡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方式与街道工作人员实行每月对乙方的保洁工作

进行巡查。

2. 巡查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六、人员规范、配套设备及制度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三创”期间迎省检、国检的要求进行清扫和保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收运垃圾车须用软体物料（如橡胶、汽车轮胎等）将其四边包裹，防止在收集垃圾时，造成垃圾桶与垃圾清运车碰撞而损坏、划花；并且收运垃圾车面须加装活动帆布，清扫垃圾倒入垃圾车后将帆布拉封，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飘洒溅落造成二次污染。收运垃圾机动三轮车不得少于7台，其中一台为机动垃圾车，用于每天应急处理。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取缔不符合规格的垃圾清运车，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为配合落实《西三村征收垃圾处理费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乙方必须聘请30人（不包含收垃圾和清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其中6人由甲方安排及管理）以上专门负责辖区范围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工作人员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必须优先聘用本村村民，年龄在60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可以放宽到65岁。如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乙方不能按要求聘请30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聘请工作人员数量抽查时，如发现不足30人的，甲方有权按预算（即每人每月3500元）扣减当月所欠缺人员数量的相应款项；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甲方连续两次抽查发现乙方人员不足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根据西三村环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到岗，各岗位如出现人员不足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特别是在迎接上级环卫检查时，主干道清洁或保洁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调派内街巷的工作人员协助对主干道清洁和保洁。在遇到突出问题，乙方不重视不整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增加人员完成整改工作，增加人员不多于6人（含6人），费用标准150元/日，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5、甲方根据劳动保障体系要求，提供防疫物资：手套、工作服、口罩、消毒液等。为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甲方每月安排人员监管乙方员工工资发放情况，并且乙方每月发放工资完毕后，递交工资表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案。环卫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聘请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包括由甲方安排及管理的6名环卫人员）。

6、乙方的环卫人员要具备良好工作态度，不怕脏、不怕苦的工作精神，对分管清扫范围内卫生情况了解熟悉，发现卫生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

问题，村民对环卫工作方面的投诉，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即时跟进解决。

7、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有关规定给环卫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根据安全生产条例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佩戴反光衣、帽等反光标志的衣物），工作时间内，必须要穿戴有安全标识的工衣，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损害的，产生劳资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需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制定相关责任制度，环卫安全培训，教育等相关工作。做好台账，甲方有权监管，发现存在问题，每次对乙方扣款 2000 元。

9、环卫工作所需的一切工具（如扫把、垃圾铲、垃圾车、烟机、除四害工具、劳保用品、清洁用品、工作服、反光衣、雨具等等）均由乙方负责购买、维修和更换。

10、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如遇上级不定期检查，乙方负责调配人员做好村内所有迎检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乙方清楚知道西三村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取得政府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实施方案批后表决工作。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随时因城市更新需要或政府征用、征收（以政府发布建设通告或征收土地预公告等文件之日为准）），甲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或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2、在承包期间，如遇到上级政府部门将辖区内部分道路等项目纳为上级接管时，或因旧村改造减小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互不视为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接管及减少服务范围的项目交付给上级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核定的总垃圾量（按 200 元/吨计算）及减少后的工作人员（按 3200 元/人/月计算）按比例扣减相应承包费用。

13、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将村内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至区、街指定收集地点进行处理。

（1）若番禺区政府有关部门或洛浦街道办事处通知甲方变更垃圾收集点，乙方必须按照番禺区政府有关部门或洛浦街道办事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运输至相应垃圾收集点。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承包价格不变。

（2）乙方不得以垃圾量增加、政府对垃圾中转站的设备、设施要求提高、对垃圾清运要求严格、经营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承包金额或要求甲方给予补贴。

14、承包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5、承包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保洁作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个保洁作业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或下一个保洁作业单位的正常工作。

16、乙方在管理承包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8、乙方必须设置至少 2 名项目主管，配备机动车上岗巡逻，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保证通讯畅通，接通后 30 分钟内到场。设置垃圾清运组，专职负责收运垃圾至垃圾中转站。

19、如发生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形成的垃圾要在 3 小时内清理完毕，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0、乙方需成立至少 6 人的机动人员，随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工作。

21、如发生疫情（如新冠肺炎、登革热等疫情），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安排人员、车辆、设备等协助甲方处置疫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2、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督及指导。

七、奖惩机制及责任约束

1. 若乙方在巡查中表现优秀，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甲方将其纳入优质企业名单，并通过合适的渠道公示纳入优质企业名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公共、宣传资料等。

2. 如乙方未能达到巡查要求，根据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巡查工作方案的规定扣减合同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或采取其他惩戒措施，具体扣减如下：

（1）巡查结果分为三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80 分（不含）以下为较差。

（2）甲方根据乙方巡查情况支付服务费用：若巡查 90 分（含）以上不扣减服务费用；巡查低于 90 分，每少于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不足 1 分或扣减分数不是整分的部分按相应百分比扣减服务费。

（3）如乙方巡查结果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甲方除有权根据巡查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5）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补救、整改的（如乙方同时违反不同种约定义务，按乙方实际违反约定义务项数计次），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当月承包费；累计扣减次数达到 10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并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承包期内，因旧村改造等原因造成乙方所承包的工作范围、工作量减少的，甲方有权根据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核定的总垃圾量（按 200 元/吨计算）及减少后的工作人员（按 3200 元/人/月计算）按比例扣减相应承包费用。因旧村改造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承包费用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证金：

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乙方投标时缴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且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承包期内全部考核成绩公布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以上各项工作总承包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员工工资、福利费、社保、意外保险费、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等一系列公司经营成本、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月承包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_元），含税；乙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与甲方确认上一个月的承包款项，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承包款项。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视作甲方违约。

3、西三村核定的总垃圾量为每天 17 吨，在承包期内，除非合同明确约定，每天的总垃圾量无论增多或减少，本合同承包价格保持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备注：

乙方代指本项目的中标方，本需求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方需严格履行；
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服务内容，但需提前书面通知中标方。

第五章 服务合同书

广州市环卫作业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西三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承包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

西三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承包合同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西三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乙方：

为提高环卫工作的质量，给村民群众营造一个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甲方将本村以下环卫工作项目统一发包给保洁服务单位承包，以确保本村的环卫工作能按照《广州市建设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环境评价方案（2022年修订）》（穗城管〔2022〕142号）、《番禺区市容环境卫生提升月度考核工作方案》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实施，并达到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创卫期间迎省检、国检的卫生要求。经公开招标，乙方投得本村环卫工作项目，乙方已清楚了解本承包项目的情况和承包存在的风险，甲方将环卫工作项目按现状交由乙方承包。现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制定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环卫工作承包范围

南浦西三村辖区范围内的道路、街、巷、河涌两岸边道、工业园区、东新桥底空间等进行保洁及清倒垃圾，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机耕路的保洁和农田排（灌）渠道清淤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主要路段保洁工作要求：

1. 保洁质量按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创卫期间迎省检、国检的卫生要求标准，做到路面垃圾、积水及时清扫，路面、绿化带等处保持干净，确保道路洁净无严重污染。

2. 清除牛皮癣，在村指定位置以外张贴的牛皮癣一律清除。在承包期间，村内“招租公示栏”不论增加或减少，乙方负责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每7天彻底清理干净一次。

3. 在保洁过程中，发现垃圾桶垃圾外泄的，应立即处理好，保持整洁。

4. 餐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管理。乙方需配备1台餐厨垃圾收集车，每天收运餐厨垃圾2次，收运时间为上午6时，下午15时。餐厨垃圾按照《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文件内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餐厨垃圾运输至街道指定的收集点。

5. 乙方须按照《番禺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番分类办〔2022〕9号）文件要求及洛浦街下发的《洛浦街各村厨余垃圾达标量和平均收集量明细表》等有关规定落实厨余垃圾达标量。如乙方在承包期内每个自然月的平均厨余垃圾收集量低于番禺区或洛浦街确定的厨余垃圾达标量的80%，甲方有权每次直接在当月承包费内扣减违约金20000元。

6. 辖区的环卫工人每天做好监督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尽量做到“干”、“湿”分类；环卫工人将居民的生活垃圾分类打包后，由乙方统一处理；定期开展垃圾分类教员培训班，村内每个收集点每天上午7:00至9:00、晚上7:00至9:00至少安排1名环卫工作人员到每个收集点开展垃圾分类宣传、

分拣工作。甲方需要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站桶，确保垃圾分类点干净整洁。

7. 垃圾投放点设施设备应保持正常使用，及时清洁投放点、清洁杂物、散落垃圾、污水等，保持投放点及周边干净整洁。固定式投放点应定期清洁顶棚落叶杂物。

（二）村内居民区、内街内巷清洁工作要求：

1、各生产队内街内巷及村内道路（包括村内居民区房屋与房屋间距及耕地含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有地域路段。）每天早上 7：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8：00 进行全方位保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确保清洁质量。若遇创文或巩卫检查类的时间，需配合动态调整。

2、为配合甲方顺利开展《西三村征收垃圾处理费实施办法》的相关工作，乙方需安排足够环卫人员清倒新建或旧住户、出租屋、仓库、商铺等的垃圾桶内的垃圾，每天清倒垃圾最少 5 次以上，时间分别为 7:30 分前、8:00 分至 10:30 分、14：00 分、16 至 17:30 分、21:30 分各一次（如遇迎检相应增加清运频率）。清倒干净的垃圾桶必须按编号放回原来的位置；如果人口密集、垃圾量较多的地方，必须要按甲方要求增加倒垃圾的次数，直到干净为止，确保垃圾桶内垃圾不外泄不落地。将当日清洁收集的垃圾，运到本辖区内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留垃圾桶内过夜。

（三）垃圾中转站承包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支付承包垃圾中转站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转站场地租金和垃圾处理费、垃圾中转运输车辆、垃圾箱、中转站的日常养护费、设施维修费、管理费以及中转站工作人员、司机、维修人员的工资、福利、汽车规费等费用。

2、凡是环卫队或甲方指定人员收集、清运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废家私、树枝、商业垃圾、工业垃圾等），乙方必须允许在中转站倒放。废旧家私、树枝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堆放并及时清运。

3、乙方中转站工作人员要协助将垃圾收集处理好，在工作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每天工作完毕后要用水冲洗打扫干净地面，站内的设备、设施要保持整洁，一周两次除四害、每天两次消毒，及时清理站内环境卫生，站内无乱堆放现象、无蚊虫孳生，无严重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做好随时迎检的准备。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场内垃圾全部清走，垃圾不能在场积存过夜，垃圾不落地，保持中转站干净整洁，无杂物，垃圾池盖必须时刻盖好。

4、乙方必须将本村收集的垃圾转运到上级（区政府或镇、街道）指定地点或合法堆放点处理，如不按指定地点处理或途中乱倒乱放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西三村垃圾中转站的构筑物是属政府资产，站内的垃圾处理设施属个人所有，乙方须自行与站内设施的权属人协商使用事宜，甲方不作协调处理。

6、乙方必须要依照《广州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点等级管理工作方案》要求，相应投入压缩设施设备，达到一类以上的标准工作目标，垃圾进场立即压缩进箱，不暴露、不落地，保持干净整洁。

7、在合同期间，如发生停电或设施被盗等突发性事故，造成中转站不能正常运作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维持中转站工作秩序，管理好场内人员有序进行收运、装箱，不得乱倒乱放，否则，

由乙方承担后果。

（四）农村垃圾收集点工作要求：

1. 以上承包范围全域保洁，每天早上 4:30 分至 7:00 分务必大扫第一次；中午 12 点起大扫第二次，晚上 9 点所有垃圾收集点全部清理一次，每次大扫除后进入精细化保洁。不得出现三不管、闲置地不管等情况，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和调配工作人员。

2. 每天两次大扫期间均需对道路两旁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清运，保持垃圾桶放置整齐、外表整洁。明确响应机制，需无条件配合上级部门整改。

3. 当天清扫路面所收集的垃圾（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制衣布碎、绿化垃圾树枝、小量（1 立方米以内）建筑垃圾、小量（1 立方米以内）商业垃圾，小量（1 立方米以内）工业垃圾、小量（1 立方米以内）余泥、废旧家私、家电、农田耕种清理出来的杂草、树枝、共享单车等，必须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处理，不得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转运、运输。垃圾不留垃圾桶过夜，当天收集按时运到本辖区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垃圾场管理人员的指挥，确保运送过程中垃圾不散落，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焚烧，避免出现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应符合《广州市生活垃圾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的要求，必须严格执行洛浦街推行统一环卫涂装密闭新能源电动运输车进行垃圾收运，必要时转为桶收桶运模式。

4. 每天安排不少于 2 人对河涌及两岸上保洁、加强乱堆放清理，并把收集的垃圾、杂物等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乙方须做到水面无漂浮垃圾，涂滩无垃圾，能随时迎省检、国检，并落实安全方面设备、救生衣等等。

5. 每天安排不少于 1 人对辖区内的下水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范围排（灌）渠道进行清理疏通，保证下水道畅通，并把收集的垃圾、杂物等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6. 每周对村内停车场的废旧家私、杂物堆放点内物品清运一次，保持整齐、清洁。

7. 如上级部门要求点外撤桶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用其他方法来收运垃圾。

（五）停车场、公园清洁要求：

1、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对辖区范围所有大、小停车场（包括日后新建的停车场）、村内所有公园（包括日后新建的公园）每天上午 8:00 时前和下午 6:00 时前各进行一次打扫清洁，村辖区公园按道路保洁时间进行保洁。

2、每天将打扫收集的垃圾及时运到本辖区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处理。

（六）垃圾桶管理、清洗、维护工作要求：

1、在承包期间，乙方将负责村内垃圾桶的管理工作，在必要时，应协助甲方放置或迁移垃圾桶。

2、投放点、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等必须每天使用高压冲洗车清洁消毒两次以上，并做好台账资料。收集容器应保持摆放整齐、外观整洁干净、分类标志清晰可见、应保持桶盖完整，桶满闭合、有破损的及时维修或更换。

3、收桶车、垃圾收运车必须与收集和处理作业相匹配，车辆应有相应运输垃圾类别的标识，运

输车辆应密闭，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垃圾滴、洒、漏现象。

4、如垃圾桶有小零件破损，乙方负责修理；如损坏严重的垃圾桶乙方负责更换。

5、垃圾桶必须运到指定的地点，换桶清洗。

（七）除四害工作要求：

1、遇特殊情况乙方配合甲方的部署安排开展除四害、灭蚊行动。

（八）沙井盖工作要求：

乙方在日常工作过程中发现有沙井盖被盗或损坏的，应即时设立警示标识并汇报甲方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三、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26 个月，承包时间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环卫承包工作重新公开招标。

四、保证金

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肆拾万元，乙方投标时缴纳的保证金直接转为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且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承包期内全部考核成绩公布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等款项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五、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以上各项工作总承包价（即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垃圾清运费、员工工资、福利费、社保、意外保险费、工具费、劳保用品费等一切公司经营成本、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月承包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含税；乙方在下一个月 15 日前与甲方确认上一个月的承包款项，并按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向甲方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承包款项。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视为按期支付。实际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因财政部门原因延迟到账的，不视作甲方违约。

2、西三村核定的总垃圾量为每天 17 吨，在承包期内，除非合同明确约定，每天的总垃圾量无论增多或减少，本合同承包价格保持不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六、其他规定

1、乙方必须根据广州市卫生村的卫生标准和“三创”期间迎省检、国检的要求进行清扫和保洁，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收运垃圾车须用软体物料（如橡胶、汽车轮胎等）将其四边包裹，防止在收集垃圾时，造成垃圾桶与垃圾清运车碰撞而损坏、划花；并且收运垃圾车面须加装活动帆布，清扫垃圾倒入垃圾车后

将帆布拉封，防止垃圾在运输过程中飘洒溅落造成二次污染。收运垃圾机动三轮车不得少于 7 台，其中一台为机动垃圾车，用于每天应急处理。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取缔不符合规格的垃圾清运车，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为配合落实《西三村征收垃圾处理费实施办法》具体规定，乙方必须聘请 30 人（不包含收垃圾和清运垃圾的工作人员，其中 6 人由甲方安排及管理）以上专门负责辖区范围的清洁和保洁工作。工作人员在符合条件情况下必须优先聘用本村村民，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可以放宽到 65 岁。如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不能按要求聘请 30 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聘请工作人员数量抽查时，如发现不足 30 人的，甲方有权按预算（即每人每月 3500 元）扣减当月所欠缺人员数量的相应款项；甲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对乙方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如甲方连续两次抽查发现乙方人员不足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根据西三村环卫工作的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到岗，各岗位如出现人员不足的，乙方必须自行调整补足。特别是在迎接上级环卫检查时，主干道清洁或保洁人手不足，乙方必须调派内街巷的工作人员协助对主干道清洁和保洁。在遇到突出问题，乙方不重视不整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增加人员完成整改工作，增加人员不多于 6 人（含 6 人），费用标准 150 元/日，所产生费用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

5、甲方根据劳动保障体系要求，提供防疫物资：手套、工作服、口罩、消毒液等。为确保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甲方每月安排人员监管乙方员工工资发放情况，并且乙方每月发放工资完毕后，递交工资表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备案。环卫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乙方聘请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包括由甲方安排及管理的 6 名环卫人员）。

6、乙方的环卫人员要具备良好工作态度，不怕脏、不怕苦的工作精神，对分管清扫范围内卫生情况了解熟悉，发现卫生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并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解决问题，村民对环卫工作方面的投诉，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即时跟进解决。

7、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乙方聘请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有关规定给环卫人员购买相关保险，根据安全生产条例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佩戴反光衣、帽等反光标志的衣物），工作时间内，必须要穿戴有安全标识的工衣，若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第三方损害的，产生劳资纠纷及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乙方需做好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每月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制定相关责任制度，环卫安全培训，教育等相关工作。做好台账，甲方有权监管，发现存在问题，每次对乙方扣款 2000 元。

9、环卫工作所需的一切工具（如扫把、垃圾铲、垃圾车、烟机、除四害工具、劳保用品、清洁用品、工作服、反光衣、雨具等等）均由乙方负责购买、维修和更换。

10、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如遇上级不定期检查，乙方负责调配人员做好村内所有迎检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乙方清楚知道西三村城市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取得政府批复，目前正在进行实施方案批后表

决工作。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随时因城市更新需要或政府征用、征收（以政府发布建设通告或征收土地预公告等文件之日为准）），甲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或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2、在承包期间，如遇到上级政府部门将辖区内部分道路等项目纳为上级接管时，或因旧村改造减小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互不视为违约，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将上述接管及减少服务范围的项目交付给上级管理，甲方有权根据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核定的总垃圾量（按 200 元/吨计算）及减少后的工作人员（按 3200 元/人/月计算）按比例扣减相应承包费用。

13、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将村内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清运至区、街指定收集地点进行处理。

（1）若番禺区政府有关部门或洛浦街道办事处通知甲方变更垃圾收集点，乙方必须按照番禺区政府有关部门或洛浦街道办事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运输至相应垃圾收集点。甲方不增加任何费用，本合同总承包价格不变。

（2）乙方不得以垃圾量增加、政府对垃圾中转站的设备、设施要求提高、对垃圾清运要求严格、经营成本增加等任何理由提出增加承包金额或要求甲方给予补贴。

14、承包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15、承包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取保洁作业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个保洁作业单位做好交接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或下一个保洁作业单位的正常工作。

16、乙方在管理承包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人员发生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和违反计划生育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18、乙方必须设置至少 2 名项目主管，配备机动车上岗巡逻，手机 24 小时保持开机状态，保证通讯畅通，接通后 30 分钟内到场。设置垃圾清运组，专职负责收运垃圾至垃圾中转站。

19、如发生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道路污染和自然灾害形成的垃圾要在 3 小时内清理完毕，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20、乙方需成立至少 6 人的机动人员，随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工作。

21、如发生疫情（如新冠肺炎、登革热等疫情），乙方必须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无条件安排人员、车辆、设备等协助甲方处置疫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2、乙方需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督及指导。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履行相关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经甲方责令改正后仍未在要求的时间内补救、整改的（如乙方同时违反不同种约定义务，按乙方实际违反约定义务项数计次），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扣减当月承包费；累计扣减次数达到 10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并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承包期内，因旧村改造等原因造成乙方所承包的工作范围、工作量减少的，甲方有权根据减少后的服务范围核定的总垃圾量（按 200 元/吨计算）及减少后的工作人员（按 3200 元/人/月计算）按比例扣减相应承包费用。因旧村改造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承包费用据实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巡查及监督方式

1、甲方和街道环卫部门不定期对辖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立即配合解决。

2、根据洛浦街各村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数据的建议指标，按村域面积配置保洁人员：面积超过 3 平方公里（含 3 平方公里），保洁人员应配置 90 人以上；面积在 2 平方公里（含 2 平方公里）至 3 平方公里，保洁人员应配置 70 人以上；面积在 1 平方公里（含 1 平方公里）至 2 平方公里，保洁人员应配置 50 人以上；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下（不含 1 平方公里），应配置保洁人员 35 人以上。

3、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的巡查标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90 分为良好；85 分（含）以下为较差。说明：巡查 90 分以上不扣分，即不扣款；巡查低于 90 分（含），每少于 1 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不足 1 分或扣减分数不是整分的部分按相应百分比扣减服务费，如巡查分数为 89.4 分或 88.8 分的，扣当月服务费的 0.6%或 1.2%，如此类推。

4、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专项巡查规定或相关新规定，乙方同意：若西三村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村除有权根据巡查结果扣减第三方保洁公司的服务费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该村的第三方保洁公司自行承担。

5、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专项巡查规定或相关新规定，乙方同意：若西三村在本年度农村第三方保洁公司环境卫生整治巡查中，连续累计两个月排名最后 2 名的村保洁公司，街环境卫生分管领导对该村书记进行约谈；连续累计三个月排名后 2 名或每次巡查得分都低于 80 分的村保洁公司，由街道城管办将该保洁公司上报至区城管局备案，建议在同等条件下，不采纳该保洁公司中标。

6、根据洛浦街相关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专项巡查规定或相关新规定，乙方同意：若西三村在上级以上环境卫生检查（如巩固检查、环保检查、爱卫检查等），被曝光的，被通报的，产生网络舆论，给洛浦街产生严重影响的，村有权扣缴该保洁公司当月承包款的 30%。

7、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道办事处或番禺区政府有关部门由于进行环境卫生评比、厨余垃圾未达标等导致甲方因此而承担相应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该款项的费用，如乙方未按时缴纳相应罚款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而未付的承包款项内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九、巡查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洛浦街 2024 年农村保洁承包公司环境卫生整治巡查工作方案》中的《洛浦街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现场巡查细则》的各项标准和要求执行保洁工作。

2. 确保村庄公共区域、道路、河道等的清洁卫生，按照原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及时清理垃圾、杂

物等，保持环境整洁。

3.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监督及指导。

4. 保洁指标参考《2023 年洛浦街各村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参考指标》的建议指标。

十、巡查方式与频率

1. 甲方将按照巡查工作方案规定的方式与街道工作人员实行每月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巡查。

2. 巡查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及后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十一、奖惩机制

1. 若乙方在巡查中表现优秀，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甲方将其纳入优质企业名单，并通过合适的渠道公示纳入优质企业名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公共、宣传资料等。

2. 如乙方未能达到巡查要求，根据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巡查工作方案的规定扣减合同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用或采取其他惩戒措施，具体扣减如下：

（1）巡查结果分为三个等级：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良好；80 分（不含）以下为较差。

（2）甲方根据乙方巡查情况支付服务费用：若巡查 90 分（含）以上不扣减服务费用；巡查低于 90 分，每少于 1 分，扣减当月服务费的 1%，不足 1 分或扣减分数不是整分的部分按相应百分比扣减服务费。

（3）如乙方巡查结果连续 3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或一年内有 5 个月分值达不到 85 分的，甲方除有权根据巡查结果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合同中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十二、信息反馈与沟通

1. 约定时间及时向甲方反馈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中的问题和进展情况。未约定具体时间，原则发现问题应当立即反馈，进展情况应该在 24 小时内反馈。

2. 双方应保持定期沟通，共同协商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十三、本次环卫工作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该《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某些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另外，签订本合同时，己方应以单位名义签订。

十四、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签订。

十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

力。

十八、联系方式：本合同列明的双方联系方式，系双方沟通联络、发送通知的指定信息送达方式；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列明地址作为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通过邮递方式向另一方地址发出通知，自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退回之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视为送达成功。双方同意以上述地址作为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诉讼文书，自法院邮件妥投之日视为已经送达。法院邮件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党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合同经办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电子文件信封）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通过或不通过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承诺函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通过或不通过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通过或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通过或不通过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过或不通过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在“自查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格式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
_____（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的名义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方同意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中标，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修改（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已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如分公司投标的须由总公司授权）。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真实性负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3 承诺函

承 诺 函

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作出以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投标企业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元/月)	投标报价 (元/26个月)	服务期限
1		小写：	小写：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计26个月。
		大写：	大写：	

注：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响应无效。
- 3. 根据投标报价包含了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中。
- 5. 以人民币报价。
- 6. 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及要求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的“**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招标要求内容	投标响应 详细内容	正/负/ 无偏离	偏离 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有关“★”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响应详细内容和页码填写此表。

备注：1.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标有“★”的指标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指标，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上无标有“★”实质性响应指标的，请在表格上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财务状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公司简介										

格式9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章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用户需求招标内容	投标人响应详细内容	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 响应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本表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除带“★”和“▲”条款之外，投标人须逐条详细响应并作出标注“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负偏离”的请在偏离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

格式 11 商务部分

投标人在此提供本项目商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企业证书

11.2 同类业绩

11.3 用户评价

11.4 管理能力证明

11.5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格式 12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

格式 13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名单

本项目管理人员及保洁人员名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及职责

注：投标人在此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包含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项目人员。

格式 14 项目方案

投标人在此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4.2 整体服务方案

14.3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4.4 保障方案

14.5 应急响应能力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是否满足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填写此表时请投标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确定是否满足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我公司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公司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广东宏锦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总则

- 1.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 1.2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 1.3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投标人。
- 1.4 偏差的处理方法：
 - （1）重大偏差：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疏漏或不完整不会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人造成影响。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
 -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包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由五人组成，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评委守则

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评委守则，要求全体评委共同遵守。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项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标的政令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服从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组织安排，按时参加评标，履行评委职责。
-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评标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 4) 认真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排除干扰，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
- 5) 如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主动回避，以免妨碍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 6) 必须对评标情况严加保密，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也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评审、比较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等与评标有关的情况。

2.2 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对评标中的重大问题通过投票决定。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签章；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评标依据

- 3.1 评标工作将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本评标办法、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评标过程及评标办法

4.1 评标过程

将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 （1）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2）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 （3）价格评审；
- （4）计算总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

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及商务、技术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检查项目详细见《符合性检查表》（详见附件1）。评标委员会将记录并填写《符合性检查表》，评委签字确认。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进入后续评审，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4.2.2 综合评审（80分）

评标委员会将详细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方案等情况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别，对评委的评分结果，以每个评委对各投标人所打出的综合总分进行算术平均后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小数点后保存两位有效数，四舍五入）。评审的细则详见附件2：综合评审表。

4.2.3 价格评审和价格分的计算。（20 分）

（一）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价格调整的原则是：

- （1）若单价乘以数量得到的总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金额的中文大写与阿拉伯数字不一致时，以中文大写为准。
- （2）若某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且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内没有合理说明资料时，经评委会确认，其投标文件未构成对招标文件的实质偏离且总价不低于成本价时，则该内容视为免费提供，其报价为零报价，但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3）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评标价按原投标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评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评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 （4）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改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投标报价执行。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 （5）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将做取消投标资格处理。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分值。

（二）价格分的计算：

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分方法如下：

价格得分（2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总报价，取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标准（2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值（20%）×100 备注：投标报价最低的得价格分满分。

4.2.4 总分计算

投标人的总得分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总得分=价格得分（20 分）+商务得分（30 分）+技术得分（50 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5.1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2 评委会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 审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评标委员会推选出的中标候选人，条件是该投标人经进一步审查能满意地履行其服务合同义务。

7 有关保密事项

招标人对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他人透露有关评标过程的情况，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确定之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进行私下接触、意图获取有关评标过程的任何信息，否则可能造成其投标无效。

8 相关附件

评标相关附件：

附件 1、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 2、技术评审表

附件 3、商务评审表

附件 1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承诺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90 日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评委以记名方式表决，通过的票数超过专家组评委半数的投标人视为通过符合性审查，否则将被淘汰。

附件 2:

技术部分评分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对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能深刻了解和把握，能准确把握本项目工作内容，能为本项目提供完善、细致的服务，得 10 分； 对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有一定了解，能为本项目提供较完善的服务，得 6 分； 对本项目需求、工作内容了解程度差，不能很好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服务工作建议、整体管理措施、项目交接方案及服务期满后的过渡方案、人员管理安排等： 提供了所有方案及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合理，得 10 分； 提供了所有方案及措施，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得 6 分； 提供了部分方案及措施，方案不全面，合理性差，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3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对人员培训机制完善详实，管理措施条款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技能培训机制比较完善，管理措施比较合理可行，得 6 分； 3、技能培训机制基本完整，管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4、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4	保障方案	10 分	安全措施、劳动保障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 安全措施、劳动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安全措施、劳动保障方案可行性差，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应急响应能力	10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如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 10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如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 6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及应急响应预案（如迎接重大活动检查、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及突发应急事件）不详细，操作性差，得 3 分； 其他或无响应得 0 分			
合计：50 分						

附件 3：商务部分评分表（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企业证书	6 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提供得 6 分。 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	同类业绩	8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同类型保洁项目或清运项目的： 1、有 4 个以上项目业绩的，得 8 分； 2、有 3 个以上项目业绩的，得 6 分； 3、有两个以上项目业绩的，得 4 分； 3、只有 1 个项目；得 2 分； 【所提供项目服务期限须在一年或以上，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3	用户评价	6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保洁或清运项目业绩中得到客户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4	管理能力证明	4 分	投入管理人员中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有下列证书其中两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4 分。 ①清洁项目高级管理师证；②环卫高级管理师证；③垃圾清运项目经理证；④垃圾分类项目经理证。 注：同一人多证可累计得分，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6 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1. 对列入行政处罚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3 分；2. 对列入失信惩戒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 3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合计：30 分						

以下无正文